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1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張郁嫻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01 相 對 人

02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

05 相 對 人

06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1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
12 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郁嫻自中華民國 114年10月21日16時起開始更
15 生程序。

1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17 理 由

18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
1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
20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
21 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
2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 1項分
23 別定有明文。

24 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
25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 1,128,944元，
26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30,0
27 0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
28 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29 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
30 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戶籍謄本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
31 薪資明細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

單、110年、111年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收據、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80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存摺影本、保險單資料等為證。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80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。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法 官 顏世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21日公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廖日晟